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19

2025 年度异地就医费用专项数据核 查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异地就医费用专项数据核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8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19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异地就医费用专项数据核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异地就医费用专项数据核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数据核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整体核查时间拟集中安排在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异地就医费用专项数据核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异地就医费用专项数据核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8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招标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内容应包含经办人邮箱、联系方式)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zjjlzbsyb@163.com (无需来现场,将资料发送至邮箱即可)。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2. 报名单位请将开票信息以 WORD 版形式发送至邮箱 zjjlzbsyb@163.com,备注清楚开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地址:建设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029-89538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8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 电话：029-88336376 邮箱：zjjlzbzyb@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磋商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4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无
8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PDF 版 U 盘一份）。
10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 7000.00 元，按照 7000.00 元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15	30	履约保证金：无
1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对磋商文件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清或修改的时间	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9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磋商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

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提倡双面打印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供应商的全称；

17.2.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3 正本/副本/电子版“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1.3 在磋商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

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6.5.3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22.6.5.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5.5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5.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5.7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5.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22.6.5.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5.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 7000.00 元，按照 7000.00 元计取。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2.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

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2.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3.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3.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3.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3.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3.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3.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3.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3.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3.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3.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3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异地就医费用专项数据核查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整体核查时间拟集中安排在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服务保证： 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磋商响应单位按采购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

	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7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8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2025 年度异地就医费用专项数据核查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实施地点：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服务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知识产权：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鉴 证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持续保持异地就医监管高压态势，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稳定和参保人医保权益，按照《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异地就医费用专项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陕医保中心函〔2025〕21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异地就医费用专项数据核查工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核查对象和内容

（一）核查对象。

1. 数据筛查对象。以西安市的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为重点，原则上包含年异地就医住院结算超过 1000 人次或次均住院费用超过 1.5 万元的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具体核查名单结合统计情况确定。除西安市外的其他统筹区核查对象原则上包括该统筹区异地住院结算量排在前 3 名的医疗机构。

2. 实地核查对象。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住院结算量、异常数据监测等情况，结合各统筹区报送的实地核查医疗机构意向名单，经综合研判后确定 6 至 8 家实地核查医疗机构。实地核查医疗机构名单原则上不包含上两年内已实地核查的医疗机构。

3. 实地核查人员组成。省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各统筹区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原则上每个统筹区 1 名），第三方机构人员及临床、物价专家共同组成。各统筹区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分批参与实地核查工作。

（二）核查内容。

核查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医疗机构在异地就医医保基金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医疗服务行为和收费行为是否规范合理，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过度医疗和不合理诊疗行为；是否存在高频住院、低标准入院；收费方面是否存在串换项目收费、打包收费、不规范计费等。必要时可对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相关费用延伸数据核查。

二、核查方式和时间

数据核查工作由省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核查工作以数据核查为主，实地核查为辅，整体核查时间拟集中安排在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核查规则

核查规则从《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常见问题汇编》，历年飞检适用规则，国家局对铜川飞检中异地就医筛查规则、数据核查规则，以及实地核查确定规则中产生。由各统筹区经办机构向医疗机构公示并收集反馈意见，报省中心研究后形成最终核查规则。

四、违规处理

省中心将第三方机构筛查出的违规数据转交就医地经办机构核定。就医地经办机构向医疗机构通报核查结果，核减前期已处理费用。所涉医疗机构对违规数据仍有异议的，可向就医地经办机构申诉，并由就医地经办机构负责审核确定。就医地经办机构须将申诉材料、审核结果及佐证材料留案备查，并将最终核定数据报省中心备案。最终核定的违规数据于后期清算月度结算费用时进行相应扣费，核查出的违规费用于2026年6月30日前全部原渠道返还至参保地。

五、相关要求

核查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就本次异地就医费用核查情况向省中心提供核查违规数据资料、并出具核查报告，内容应包括核查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违规费用情况、核查结论等。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

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符合性审查时，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6. 融资担保

6.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6.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担保合作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查询了解。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服务方案”、“业绩”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评 审 要 素	分项 分值
磋商报价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并对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5 分
服务方案（77 分）	①各供应商对项目的总体需求理解： 对项目背景、工作目的、目标、政策及异地就医工作内容的理解等方面进行赋分： 对项目理解透彻，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赋 9-12 分； 对项目理解一般，赋 5-8 分； 理解与可操作性差、无针对性赋 0-4 分。	12 分

	②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说明，针对本项目实际，发掘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与难点内容，并做出有针对性其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 能深刻了解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叙述全面且简明扼要，解决方案详细且可行赋分 11-15 分； 能基本把握项目重点，叙述较为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可行赋 6-10 分； 不能把握项目重点，解决方案不可行赋 0-5 分。	15 分
	③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方案总体说明清晰全面，符合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总体思路清晰； 工作流程、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根据详细、全面程度以及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审赋分： 方案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赋 15-20 分； 方案基本可行得 8-14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7 分。	20 分

	④对各供应商的人员组织计划进行评审：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资质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和资质证明等文件），同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不少于 5 人（含））、职责划分明确，根据响应程度计 1-3 分，总分不超过 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提供人员劳动合同等证明资料）； 3. 服务团队人员具有 IT 相关专业背景人员不少于 4 名（含），每提供一名计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人员劳动合同等证明资料）。	10 分
	⑤对各供应商的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保密保障措施、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得 7-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保密保障措施、培训计划较合理，得 4-6 分； 质量保障措施、保密保障措施、培训计划不全面，科学合理性差，得 0-3 分。	10 分

	⑥对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服务措施具体、操作性强、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方案优劣程度得 1-5 分； 2. 承诺应至少包含：供应商能针对客户提出的数据及成果的相关问题做到及时解决，需现场解决的问题能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等。根据承诺响应情况得 1-5 分	10 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计 4 分，满分计 8 分。 备注：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8 分

四、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19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度异地就医费用专项数据核 查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磋商报价表
- 四 商务要求
- 五 技术要求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七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
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
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费用明细，每种费用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附件 1、附件 2）；
3.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4.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附件 3：

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并封装至响应文件中。

1.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相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